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22号

罪犯杨武，男，1997年6月1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1日作出（2022）云2929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1350.8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通过查阅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2929执386号执行裁定书，已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已终结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1350.8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31元，账户余额1520.4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3元(2024年5月)。减刑周期内有1个月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，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